

秋 官 志 十

圖書番號	108
(カード番號)	
(一部冊數)	10
番號	
朝鮮總督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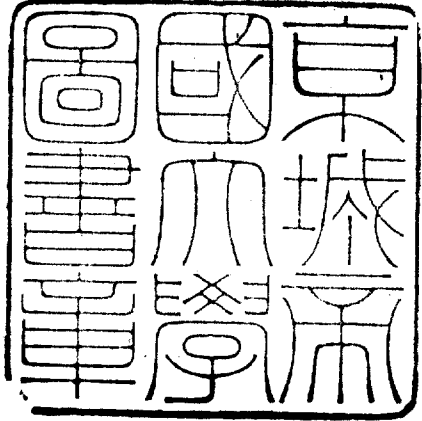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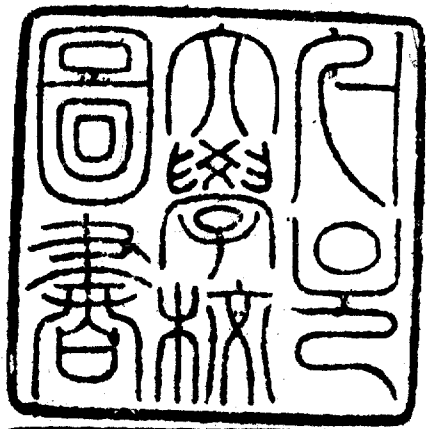
奎章閣圖書	
部別	分類記號
	圖書番號 費 1012
	一部冊數 10
	內別番號 10
서울 大學校	

共
十

秋 官志 十

圖書番號	
カ-下番號	
一部冊數	
番號	
鮮總督府	

奎章閣圖書	
圖書番號	1012
一部冊數	10
內閣番號	10
서울대학교	



秋官志卷之十

掌禁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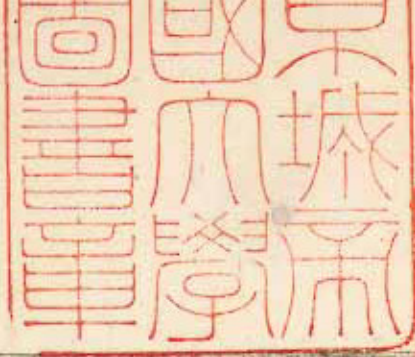
申章

雜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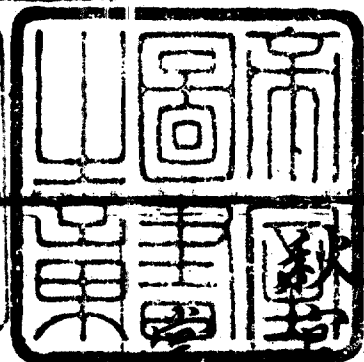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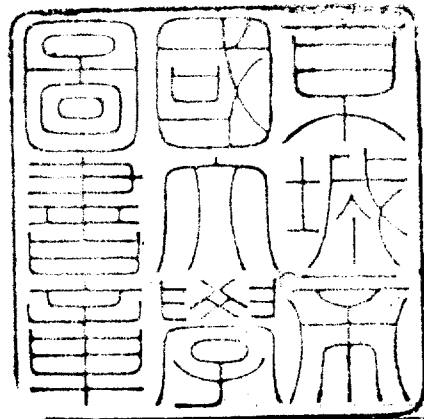
掌隸部

公隸

私賤



申章



志卷之十

禁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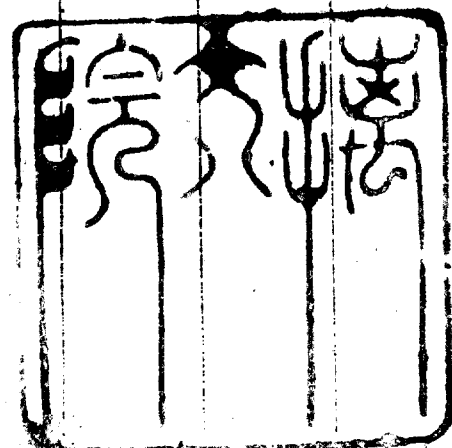
申章

雜令

掌隸部

公隸

私賤



卷之六



掌禁部

申章

用牌

禁府玉牌

牌囚

在家出牌

紙牌

家舍

家舍踰制 四則

間家奪入 五則

奢侈

奢侈 十一則

御器還下

紋緞 二則

禁紋定式 二則

加髭申禁綸音

禁髭舉條

親屬詞證

以子證父 六則

兄弟爭訟

囚禁

父兄替囚 二則

正妻囚禁 二則

各司直囚 七則

推治

京外推捉 四則

直關直報

部屬推治

差備治罪

用牌

禁府玉牌

肅宗二十六年右議政金

所啓古者義禁府有玉牌禁吏

作弊者持此玉牌捉致而治罪矣壬辰亂後此法雖廢自今以後禁亂之吏如有貽弊之事則自廟堂並其官負隨現糾正何如 依允

牌因

英宗四十三年 教曰今覽丁亥日記其時以金吾秋曹滯因取覽該府該曹因徒該府只有一人此非隆冬盛暑其滯何憫而况不過禁推而既聞之後其釋何惜其中壻錄廳直因其涉

可笑既無設廳之事則只憑其名非公事而挾私有此噫用牌之弊業已熟知大抵用牌衙門春坊翰苑尤甚故嗣服後翰苑之弊已禁其時亦有奏者昔聞下教政院年老人多故其弊無也而至於春坊有年少氣銳之人故有此弊下教若聆今日故歲初有禁牌之教矣伊時下教聽讀不覺欽誦予非勿治禁其濫因以此申飭該曹其若知而不禁耳目糾察直施制書有違之律

在家出牌

英宗三十二年 教曰在家出禁曾有禁令而今聞非徒在家出禁未肅拜亦有此弊云果若此矣特民無措手足關係士夫

廉耻事體所關不聞則已不可循例申飭昨年以後所犯臺臣
令政院現告施以制書有違之律秋曹禁亂為民嚴禁因此而
聞復有此弊去么麼禁令不行於都中何以申令當該復舊秋
官亦施制書有違之律凡特教勘律者皆以私律施行事定式

紙牌

英宗五十年掌令李得華啓曰三法司之禁牌各書名目而各
其名目只有一牌故若值諸負並出一名目之時則本牌之外
加作紙牌已成謬例貽弊多端此豈朝家立法禁犯之本意也
哉請另飭三法司木牌外加出紙牌之規一切嚴禁 依允



家舍

家舍踰制

成宗朝大司憲洪興與李陸相善陸方構室植柱興赴衙呼謂其家人曰歸語乃公若一毫有踰當論以法衙罷視之盡毀而鋸之不敢違尺寸

同時判尹田霖行過王子檜山君家駐馬呼其主役者曰間架多少尺數高下自有其法爾如憚死慎勿踰也既暮其人迎謁馬首曰多者撤之長者斷之不敢違法也

仁祖二十九年 命禁家舍營造侈濫之弊 教曰諸宮家第宅之過侈予以為不可曾見寅平尉家舍廣濶子孫亦難保守



可不戒哉另飭禁斷

肅宗六年戶曹判書閔維重啓曰明安公主家舍基址發遣郎官打量則通合諸家為一千八百二十六間曾在先朝公主第宅基址皆以一千二百間為定今此打量比前例所加者多至六百二十六間宜有裁減之道 依允

問家奪入

肅宗元年問闔家舍驅出勒入者論以侵占他人屋之律漢城府及當部官負掩置不報者論以制書有違之律

英宗元年嚴禁士夫之奪入問家者隨現論罪 教曰無家者相貫勢所不免士夫與士夫常漢與常漢相貫則此亦何妨但

士夫奪入常漢家而以貫入為言人心之不淑誠為可駭其中亦有初不給價而入處及其現露乃稱貫入事甚無據此後有犯者依先朝受教嚴繩事分付五部京兆

十二年教曰自今為始閭家奪入之類徒三年定配事以受教永為定式可也

三十年傳曰噫三十年為民除一弊即閭家借入而紀綱不嚴人心不善借入為貫入貫入為白文買賣甚至於勒買斜出之境云噫此法若解州載為民之心于今白首將弛矣故嚴飭而覽其書啓貫入或白文之類或不無殘忍者亦不無數間之舍未及斜出者而此既犯禁令不可不施法一并投畀矣聞大

臣所奏其中或有七老羣夫妻無異四民者法吏督促號泣渡江者云聞甚惻然飭已行頃者以此投畀者並放送其摘奸皆由於勒買斜出則所謂買者難下真偽查究亦有弊雖不問亦不可其令仍居故令還退而伊後思之此則為民而民反受弊何謂受弊推尋價本之際民必受弊其令寬限此外雖漏於摘奸不無憑藉而侵漁亦令勿問矣今問大臣所奏可謂寫出景像至於樞無區處草葬城外者亦多云聞亦惻然士夫常人買賣家舍既嚴令揭板以飭此後嚴於此法其白文買賣貫入借入不禁而自無已推價者外特為勿問已有勿問之命而今聞以此逐日操縱求索問家云今番定法後京兆無斜出之事則自

重補

可禁此後則每月終問于洞任只奏有無事之意分付以曾前
事憑藉侵漁閭家者當該部屬令京兆隨現重繩噫頃者之教
守卅年苦心永守其法之意豈忍令其先軀不能置處乎若此
而有聞其入侍諸臣宜乎言予而關係士夫故俱為含默此予
自勉處而諸臣亦不諒我心矣

今上十五年傳曰因問家五日摘奸無頃文書有近無解弛
之弊乎一句語為教此不過提問之事豈可因此教公然出禁
乎設欲出禁宜禁其法典內條件又豈可混及於蝸屋蠓雀乎
朝家本意如欲申禁當以申禁之意明白措辭何必微發其端
不畢其說乎當該京兆尹罷職從當別加申飭先令廟堂知悉

此意左議政蔡濟恭所啓古則奪入閭家果為閭巷切痛之弊故禁令截嚴今則民俗與前判異為兩班者設欲奪入有誰見奪而不赴於法曹者乎從今以後草屋都勿問瓦覆者限十間勿問外此則雖十一間部官計數後報于京兆如法處之則庶可為 聖王懸法之政矣 上曰依為之以漢城府朔終閭家奪入無乎事別單 傳曰向者判尹之處分左相舉條之依施者此亦仰遵 先朝制法之 聖意蓋幾十金以上窮巷民戶則本不入於法典之中去耳近來之人多鹵莽昨日之事猶不記有本來令式豈皆盡知然則班戶之認為新令之稍異民戶之認為舊法之更張者是無異於罔民今因別單更此數示萬

一藉此買得十間以下於闕闕中朝增十間暮增十間次次耗蝕
食如乙未冬處分之恭淵家廣占則惟茲為貧戶申修舊典之
意反為違越 先朝成憲之歸此意卿等與各部官不可不知
判尹之處分今日之判付一則遵舊二則遵舊之意也



和定長



奢侈

奢侈

太祖二年上將軍金仁贊衣綵緞特命因訊令中外禁奢侈

世宗九年讓寧大君妾件里著紫赤衣見捉於憲府禁吏件里

黃緣憲臣吳陞妾請釋陞語吏勿告執義請陞罪上命罷職

明宗四年槐院正字鄭礪著唐絲交織布至鍾街見犯於憲府

禁吏蓋交織細密難成堂下官不得著法所禁也礪順朋子也

仁祖三年麟平大君宮奴著僭衣大司憲洪茂績欲捕治之奴

常在大君側吏不敢捕茂績命吏俟大君入闕捕其奴而燒其

衣杖其膝六十上聞而嘉歎之曰非茂績不能辦此奴著僭

重補

衣法官安可不治仍謂大君曰奴之犯禁汝之過也汝若怒茂績則便為無法只當受而為過而已

八年校理李敬輿上疏曰百官章服所以為文章而辨貴賤者也自祖宗朝著為定制各有等級惟堂上以上乃得衣絲堂下則各服土產辨別尊卑崇儉抑奢之意亦在於其中宜令預定期限自明年凡堂下官不得衣絲各服土產紬苧綿布等衣以復舊制 依允

二十七年痛禁宮中服用之奢侈 上專尚樸素匪法服則不御紋錦夏日服麻而亦不取精細

顯宗五年禁尚方織錦

肅宗十五年 特命停罷尚方之貿易於燕市者禁堂上官章服外用紋緞者

英宗二十六年 傳曰為國有三一則禁其奢侈一則正其等分一則歸令於君非更張也即復舊例也非務新奇乃飭新奇也頃者紋緞之禁即一道也凡事令歸於君其國治令歸於臣其國亂徃牒昭然噫在下者皆曰今日國中之奢侈即由於闕中此亦宮中好高髻之意言雖抑揚果若此可謂令行於上而予則曰今日之奢由下而入焉以一事言之網邊之廣帽角之高亦好高髻而然乎大抵近來風習一人作之百人效之名曰時體國中皆然以此兩件事推之行於下而尚方所進皆然此

可謂國中好高髻宮中高一尺也令歸於君乎歸於下乎噫彼
為象箸必為玉杯乃箕聖之訓古人云由儉入奢易由奢入儉
難觀其侈風慕效而行之闕中將起瓊宮瑤臺士夫其將金鏤
服飾若此而國將奚為噫昔之奢侈由一人今之奢侈國中皆
然噫一扇一簡即微物也而其弊流元元昔之漢文身為帝王
惜露臺百金而紅腐相仍今番之下教非特感一古扇而然其
來蓋久幼時見之扇樣有規不過有恭油兩扇數十年間奇製
巧樣隨年增加以墨之制言之昔不過洒金今則為遍金此非
吾民膏血乎以諸臣章服言之昔則堂下之帶極不過鹿角玳
瑁今則重宰堂上外亦奇巧之帶腰中遍金便若金帶此亦一

人作之百人效之者也將此不已至於何境先儒云正衣冠尊
瞻視儼然人望而畏之國中風俗於冬有暖帽有耳掩有揮項
暖帽則有官者之所著耳掩則勿論士庶乃使服之所著揮項
則於戎服於軍兵於老人用之噫昔年侍湯之時見之有一中
官以暖帽難於脫著作一短揮項其時有一醫官效此而著之
今則勿論大官小官皆著此此豈高冠廣帶之意哉惜乎轎軒
之中欠於正衣冠之道可勝歎哉昔日見之雖入侍大臣著暖
帽老病之臣風遮古亦有之而古則見於官長者耳掩之外不
敢著揮項今則掖隸著此而中官不以為非吏胥僮著此而
官長不以為恠此亦墮等分之一端國中之耳掩其將無矣此



禮定官
豈存舊之意哉

三十四年 綸音噫惟我 仁宗大王 八朔臨御深仁厚澤決
于民髓而吁嗟否德卅載承統無一實政今番親寫謚冊悚然
恧然噫昔先正文正公趙光祖一為都憲能使男女異路蓋復
舊典抑奢侈正名分人君當然之事嗣服以後於此三者次第
修舉而至於堂下綠袍婦人鬢髻人皆曰宜釐正尚未果焉噫
武帝漢之英主能行文帝未遑之事先儒稱之况修明舊典釐
正異制乎堂下紅袍即壬辰後所創者而華人至有君臣同服
之譏况近世則流俗以鮮紅為務此乃尚侈之一端至於鬢髻
則古人亦有好高髻之譏而我國則關中已無此制習俗轉相

侈靡一髻之費過于漢文所謂中人十家之產此乃侈風之甚者且其髻亦非高髻之樣卽麗末陋風噫海東卽禮義之邦華人所稱小中華而公卿大夫之命婦有識禮家之婦女立尚陋習此非宮中之好高髻卽國中之好高髻也今不釐正更待何時向年策士亦示予意前日則命婦之入闕也皆從宮樣至於宗戚之家亦然今則混為一套昔之從宮樣者舉皆鬢髻其樣之侈大日益甚焉以至於加髻而極矣故頃者申飭加髻而反為婦人難堪之弊終無減髻之效此正不能端本而然也目今堂下官青綠袍一遵經國大典而戎服則舊典既無仍從續典鬢髻則禮服首飾外後髻用釵頭上所著一從宮樣其於常賤

人仍前鬣髻王曾孫及凡禮服首飾外禁其龍鳳之釵勿論命婦士庶既笄之後亦禮服首飾外頭上所著並禁金珠以示予復舊典抑奢侈正名分之意

同年 傳曰今之奢與古之奢有異昔則衣服飲食貧富各相不齊故孔子云衣弊緼袍與衣狐貉者立而不耻者其由也與以此觀之衣弊耻狐貉自古有之而今則不然一人為之百人效之名曰時體衣服飲食與凡諸什物必欲同然以有限之財費無限之用予則曰甚於昔矣凡事極則反即鬣髻紅袍是也鬣髻為後髻既祛一奢紅袍為綠袍又祛一奢而其猶存者所謂時體也鬣髻非奢侈大為奢紅袍非奢鮮紅為奢時體之弊

類如此此弊不祛其奢猶然此宮中好高髻而然乎宮中好廣袖而然乎居常背馳而俗習靡然此國典乎其君使然乎鄒聖云物之不齊物之情也貧富不同所尚不同人品不同豈可隨事而效亦豈可循俗而為噫人君之令或不能隨令從焉父兄之教或不能隨教行焉而其於時體勝於君令勝於父教一何謬哉鬢髻紅袍既祛其弊之奢其况細者然此非設禁而禁者其欲曉諭宜先于上紋緞已禁之織造亦撤而頌囊之緞尚有其紋於義龍洞亦有奇巧解紋此豈禁紋緞撤織造之意乎從今以往頌囊之緞亦祛其紋於義龍洞法服禮服之外鄉織並禁其紋奇巧解紋一切嚴禁公機外私機即為撤去此後若有

不祛解紋不撤私機之弊則勾管中官當施制書有違之律匠
輩當訊配不飭任掌當施徒年之律以此嚴飭以示暮年為後
世禁奢侈之意噫如是之後士大夫以至庶人不祛從俗之謬
習其可曰海東臣庶乎令備局頒布中外咸使聞知

御器還下

今 上十一年因內醫院草記司饗院吏移送秋曹事 傳曰
在前則各種砂器皆有用後還下之規筵稟定奪不啻丁寧近
來則此規掃地一入本院便歸烏有雖使厨院月造萬種日費
千竹將不勝其支當以是之故莫重御藥封入之器皿猶令還
下而還下者又皆消泐於本院若此而又必侵責於厨院至有

草記之舉一則本院之罪二則本院之罪掌務官及院吏以厨院所請施行可也曹草記大明律有曰凡收受支給官物當該官吏無故留難刁蹬不即收支者杖六十徒一年內醫院書負趙慶國依此律杖贖

紋緞

英宗二十三年教曰噫今者禁紋緞即予恒日之心也既令嚴禁則雖一疋紋緞其有犯禁國有常憲其欲嚴立禁令屢人為首者賫咨官集示灣上以礪他人而諸大臣傳輕之議且多此正若張釋之之言也並特貸集示之律賫咨官李命稷勿限年島配勿揀赦典市民頭徒人遠地定配亦勿揀赦典而王者

用律宜施其首其餘任掌市民自本曹勘律放送此後若有犯者市民則頭徒人直施一律更勿饒貸譯官商賈直自灣府先臬示後狀聞之意著為法令分付秋曹道臣

二十八年備邊司啓曰義州驅馬人洪金所持帽包中有紋改機紬藍紬合十疋搜驗時被捉於義州府請令廟堂稟旨分付矣有紋之禁法意至嚴丙寅受 教中只舉譯官商賈者蓋許多赴燕名色有難預度悉舉也豈謂譯官商賈外則皆可貸死乎驅人之屬便皆商賈也狀稟雖曰慎重未免踈緩義州府尹南恭耆假都事李徽之並從重推考洪金依受 教境上臬示後狀聞事知委使臣亦難免常時不能檢飭之失一體從重推

重補

考何如 傳曰當初下教指謂商譯意在嚴禁犯禁雖無狀即無識一驅人若張釋之言灣尹先用律後聞則已也既聞之後宜有叅酌嚴訊三次三水府定配此後一依商譯律先舉行後聞事分付

禁紋定式

英宗二十二年禁燕貿紋緞 教曰土地之生財有限軍國之需用甚繁一使之行費礦銀十萬以充王公卿大夫匹庶所需之綾羅窮村僻野爭尚以侈竭一國之財助一時之侈可勝歎哉噫上有好者下必甚焉始自今節使袞衣犖輿翟衣朝臣命婦章服軍門旗幟之外凡有奇巧之紋者一切嚴禁如有犯者

書狀施以不職之律市民直施一律譯官商賈自濟府先斬後
啓質物焚之柵外著為令式

今 上十一年禁紋緞 教曰禁紋一事丙寅年受 教法令
不啻至嚴昭載金石十數年來稍稍解弛予於聽政初綸音微
及於時弊條而挽近尤復蕩然雖以今日入侍諸臣言聞之益
聞其所不聞婦女之婚具燕服用紋品者作尋常此說既發於
筵席則決不可但令關飭使行而止味爽以前雖不溯究用律
及今申禁烏可已乎自今年使行一依丙寅年受 教申禁且
接受 教章服軍門旗幟外凡有奇巧之紋一切嚴禁載錄戎
著最無一定之式今於申禁之時須有別般剖析條件可無眩

於舉行伊時有成節目之命而只以傳教行會無事目之見存
於廟堂者云令廟堂謹將 先朝受教及此傳教尾附合行條
件揭板灣府及譯院仍令印出冊子分置本司及諸法司以為
永久遵行之地此蓋仰述 先朝昭儉省費之 盛意也為今
日廷臣者當了受教宜不敢放忽者過况遵 先朝受教更申
於今日者乎予則曰宮中之至今遵守觀於大小服着可以知
耳諸臣則先從家內婦女各自痛禁則閭巷自當有觀感之效
象譯輩亦豈必售無利之利甘犯邦憲乎此實為端本之政並
以此意嚴飭

禁紋節目及使行賚去事目并見定制



重補

加鬣申禁綸音

今 上十二年大臣諸臣入侍時 傳曰加鬣之禁一言而蔽
之曰亟可復也天下無萬全之法亦無兩便之事予於是禁獨
以為反是由奢入儉非萬全乎用夏變夷非兩便乎况吾 先
王成憲而未克永遵而久傳即予耿苑輪困嘗欲復其舊而後
已者於乎 先大王五十年 神功大業非予小子所敢模畫
而謹稽成憲之大者其目有五曰減疋也曰濬川也曰禁酒也
曰互婚也曰去鬣也上二件舉而措之累數十年民蒙字恤之
澤人免沈墊之患而下三件之暫施旋格非出 先王本意攷
之國乘可按而知之然行酒重 祀典也重民命也禁亦 聖

德行亦 聖德決不敢更或議到互婚利害姑未敢質言最是
宜革而易祛者莫勝於加髻故曰禁加髻即明 聖志紹 盛
烈之一端云爾然因廷議之不一齋志多年迄今因循近幸鴻
臚抗論端揆繼陳予一聞而犁然再聞而浚然今筵乃歷詢大
臣諸臣斷而決之大抵加髻之為樣見於禮經乎法書乎泝其
本本非美制始也緝髮之容便成重首之飾爭尚夸大滋致翔
貴汰靡者不顧傾產貧窶者幾至廢倫弊斯極矣在所矯救國
中婦女加髻一切革祛祛髻專為祛奢制雖殊而歸如舊烏在
乎申令之意若其禁制與代式付之廟堂定成事目以聞令行
日子京師限以陽復日諸道限以關到後二十日莫曰婦女服

歸無關於政治惟予斷斷苦心在於明 聖志紹盛烈此六字而從今以往可以由奢而八儉用夏而變夷矣但播紳大夫之怵惕榮幸感欣交中雖在婦人女子亦庶幾風動而影從豈不誠休哉美哉我東俗習一有法令輒以不持久為口實令出惟行不惟反金石可泐此禁不可弛九厥臣僚之立予朝者孰敢更以加鬣一事煩聞乎典則已完期日且定今後不從令者家長坐罰即有司存焉咨爾中外臣庶須各聽悉莫犯邦憲

禁鬣舉條

大臣有司堂上八侍時 上曰禹禎書䟽中鬣髻一
款有爛商回啓之教矣其果何以為之耶領議政金

致仁曰鬣髻之弊昔年始禁而旋弛者蓋無可代之物故耳今禁鬣髻可代者亦有明教則士夫閭巷自當遵行矣左議政李性源曰鬣髻為今痼弊不可不變通矣右議政蔡濟恭曰蓋今莫大之弊蔑有加於鬣髻自 上斷然決定使不復戴鬣髻則可代之物特節目間事矣 上曰右相之言不但的確予之必欲復舊者在於明 聖志紹 盛烈大抵中撤本非聖意伊時賊麟敢以宮樣等說乘間竊發違臣莫敢異辭禁遂弛而令雖廢雖欲以宮樣托說命婦章服也首飭也何莫非宮樣乎此蓋賊麟貪慾僭奢無所

顧忌其罪可勝誅哉今方別下傳教申復舊制沿革
顛末須有一番敷示先以此舉彙頒示朝紙俾各曉
然可也

禁鬣事目見上定制

親屬詞證

以子證父

太宗十年丹山府院君李茂以罪繫獄獄官並鞫其子公柔受杖九十終不服上聞之曰是問之者過也子為父隱寧至於死安敢證成父罪乎即釋之

肅宗十一年大興山城別將失庫銀數百兩疑庫直之偷出先訊其十二歲兒子以為證案南九萬曰以子證父大關綱常上命別將罷職捕將刑堂從重推考

二十二年承旨金洪福所啓即見裴縉漢推案推官之推問其母妻近於以母證子以妻證夫凡女人犯罪者事係奸情之外

以家長收贖而已前後推官殊失按獄之體推考何如 依允
四十一年 教曰獄者天下之大命予觀漢宣帝勿治子匿父
母妻匿夫孫匿大父母之詔此誠前代之美意也且考法文亦
有謀反叛逆外子孫妻妾奴婢告父母家長者處絞之文而近
觀外方刑獄文案事不至重大而或使子孫證其父母祖父母
妻妾證其家長殊甚無謂父子俱犯妻妾同惡者外勿令推治
事申飭各道

重補

今 上八年因江華府金就廷獄事本曹議啓正郎朴敬圭以
為以母證子以妻證夫以弟證兄傷恩敗義孰有大於此乎叅
議李獻慶以為郎僚以母妻同氣之立證謂之傷恩敗義者正

合朝家設禁之本意孤村無人之地雖不免一問至備詞證誠
為未安臣於此又以見殺獄之嚴急矣刑威之下人皆惴慄雖
至親之間惟恐吞吐之為罪不覺情實之自陳況在他人苟求
自已之免刑暇計彼其之罹罪有實而直吐則善矣無實而亂
招則難矣以此旁照於他獄則庶為哀敬審慎之一助云 判
付內叅議尾陳數段語足備執藝之箴要欲為折獄之左契該
留守一體知悉

重補

十三年以振威崔水同獄事 判付內妻證夫子證父法理所
不許則前後檢官無難推問載之檢案而道狀曹啓亦無一言
請罪事極駁然當該檢官一并拿問定罪道臣秋堂從重推考

兄弟爭訟

成宗二十二年 命自今兄弟叔侄起為爭端詐偽著現者并
令徙邊

囚禁

父兄替囚

英宗三十七年臨門犒饋時綸音傳曰噫幾年臨御民不被
惠夙宵奚弛于今歲首欲除一弊矣已所不欲勿施於人孔聖
所訓老老長長絜矩之道也今雖藏牌用牌之際其必猶前凡
諸捉現推治之時以子代父以弟代兄其猶可也至於以父代
子以兄代弟而甚至於及其母非徒有違倫紀亦有關於風教
推治當身可也而稱以正妻者其弊百端至於雜職之類汎稱
次知侵漁之際無異正妻此後以父代子以兄代弟正妻推治
次知之名一切嚴禁其或犯者毋論大官小官上官諸司用牌

關文施以制書有違之律其隸屬令秋曹隨現杖流予之所執則倫紀也欲祛者為民巨弊也雖有捉現之事有其子有其弟雖有推捉之事有當身有其奴噫白首暮年深知其弊今當歲首其何默默乎哉以此申飭中外

四十三年 傳曰雖所關莫重者不可以子證父國朝深仁之法而今則雖不過一時推捉者為其子弟代囚其父兄者多子則曰大關倫理若此柳下惠代盜跖而被囚乎靜卧思之予不下教豈扶植人倫之意哉此後關係人倫外自有子弟亦有近屬以子弟之故父兄替囚一切嚴禁分付中外咸知予重人倫之意此等之事其雖申飭不過京外一休紙而止今予若此豈

望八暮年懃懃之意哉再昨下教今日下教令中外特書卷冊
名曰丁亥受 教永久遵行事一體分付

正妻囚禁

英宗三十三年 傳曰今覽該府該曹囚徒其中殘忍者正妻
囚禁也既非大辜而威質捉去景像慘然其欲代婢之際隸屬
之徵索無異於勒侵閭家也噫望八暮年孰知弊而不禁此後
依閭家借入例一切嚴禁囚徒中若有正妻二字秋曹非徒勿
施草記嚴繩該曹其若知而不禁耳目糾察直施制書有違之
律

今 上十二年因刑曹都囚徒 傳曰一人次知奴婢並囚即

重補

法外之事加此一等親屬當捉囚又加此一等正妻當捉囚其
流之弊將至於虧壞金石之典他各司可以反隅溯考年条詳
查草記可也曹草記正妻因禁事丁亥受 教以後初無犯禁
之事云 傳曰法禁稍久則心弛申申修明以為悠久之道况
先朝受教所重何如載在續典信如金石正妻雖無因禁之事
云而親屬因禁决知其不能區別今欲一一查實徒近紛拏雖
付之昧爽以前此後因其夫替囚正妻因其子與弟替囚父與
兄嚴禁一款更加修明判書金鍾秀謹將 傳教揭板于堂上
聽事

各司直囚

仁祖三年 傳曰法典內各司囚禁兵曹等七司外皆移刑曹
囚之不得直囚而今見囚徒各司擅囚者頗多今後一依法典
施行違者從重推考

景宗四年參贊官柳復明所啓都民之困瘁多端以囚禁一事
言之既有典獄則何罪不可囚而諸法司五軍門及各該司捧
債處皆有拘留間一城之內囚繫之所無限民安得不困被拘
者以不入囚徒之故或時䟽釋亦不得入誠甚無謂自今各司
拘留之規一切革罷恐宜矣 上曰此後拘留間革罷之意各
別申飭可也

英宗十六年右議政俞拓基所啓臣竊觀宋家詔獄之法一國

本無二獄而我國則有禁府有典獄此雖出於分貴賤之意而稍違於古矣况文王之尊猶罔兼于庶獄而我國則諸上司及兵曹漢城府掌隸院司憲府各司直因其弊甚多典獄囚徒每十日一示于右相例也臣見之則率多以私喜怒因人故放之則其翌日又多旋囚云此弊誠不可不嚴懲此後或以私事囚禁則大者論責小者推治何如上曰依為之參贊官俞寂基曰拘留間革罷事特教申飭非止一再而終不舉行誠為駭然矣大抵拘留之法如兵戶曹衙門大小捧上之際京主人推捉時續續移刑曹亦涉煩弊此則宜用而他各司拘留似宜更加申飭矣上曰此後自備局發遣郎廳摘奸嚴飭而違令者

草記

十七年 教曰囹圄之設即所以為公也許其捉囚者亦所以為公事而今聞儒臣陳達非公而囚禁之弊有之云極涉寒心各別申飭非公濫囚其令司寇之長隨卽以聞

二十一年本曹判書李宗城所啓罪人囚禁者必直舉其罪名錄於囚徒泛稱犯罪者令刑曹典獄署切勿囚禁如或誣以他罪枉囚現露則官員罷職色吏重究即 先朝受教近來諸上司及司憲府直囚或稱犯罪或稱分付日益紛沓自今以後申明受 教之意出舉條申飭何如 上曰依允

二十七年本曹判書李益炆所啓五上司及闕內各司直囚於

典獄而大臣一朔三錄啓別其罪之輕重使之放送則所囚各司旋即仍囚有損公體自今定式大臣錄啓所放則不得仍囚如有仍囚之事則獄官報狀於大臣以為禁斷之地 令曰依為之

重補

今 上九年本曹判書李命植所啓近來各司直囚之弊固有紀極數日前宗親府一日所囚至十一人之多聞是乾糧廳所關云直囚衙門原大典所載不過兵曹本曹漢城府司憲府承政院宗簿寺續大典又載備邊司捕盜廳通編增入條有奎章閣其餘設都監時及鞠廳時則事係緊急雖不可不為直囚而此外則并依舊例不得直囚之意嚴飭何如 上曰聞其本事

亦非本府所關云該宗臣事萬萬駭然不可以出堦迫近因以
置之當該宗臣罷職此後本府有如是作弊之事並與首有司
堂上論罪以此嚴飭可也

推治

京外推捉

肅宗二十二年備邊司啓曰凡詞訟春分後停止兩隻俱在外方則不許京司聽理自是事目而好訟之類欲為延拖之計稱以更訟以此刑曹漢城府掌隸院推捉外邑無日無之今後外方相訟之人往訟於隻在之官自京司勿為推捉發關何如
依允

四十五年大司諫金有慶達曰勿論大小詞訟必令歸之隻在官不得推捉外方民人意有所在請三法司如有因循舊套者
隨現論罪何如 答曰依達

英宗二十一年行副司直具宅奎所啓諸上司各軍門凡有推
捉民人必移文京兆或法曹者即法典所在軍士與凡民相鬪
則直為捉去其民人已有騷擾之弊不敢自明枉罹棍杖者有
之此實民生呼冤之一端設官分職各有所掌今後則凡係推
闕之事勿論上司軍門必移文該曹使之查實從公處決而直
為推捉決棍之弊請另加禁斷 上從之

同年兵曹判書金若魯曰外方人推捉曾有朝禁令以刑曹郎
官所達觀之近來果不無推捉之事宜為嚴飭痛禁矣 上從
之

直關直報

英宗六年因全羅道京主人等上言備局回啓各司各邑之直報直關一併革罷大小公事使之專由於監營自監營可防者防之可施者施之以為除弊之地何如 傳曰允

部屬推治

肅宗二十三年知事李濡所啓部官衙門疲弊故諸上司侵責之端不一而足如有可問之事則移文京兆乃是規例而近來此弊未已數少書負四處捉去以致部官或有獨自酬應不能成樣之時云請自今五部下人諸上司毋得任意捉去事更為申飭 依允

差備治罪

肅宗十四年頒議政金壽恒曰日昨尚方吏自差脩門治罪此
雖前例非宮府一體之道也有司以法治之國體宜矣 上曰
此乃前例予亦循用自今付之有司治之可也

掌禁部

雜令

麗陵

麗陵禁標

麗陵步數
二則

禁養

京山偷斫

京山浮石

陵寢偷斫

松田偷斫

松田放火

鐵盆煮鹽

乾止山禁護

苑囿

苑囿弛禁

馬場刈草

折受

宮房折受

功臣賜牌

朝制

藩臣徑歸

朝士推考

朝士黃墨

公會雨傘

便服赴衙二則

舉機方席

武帥乘轎

僭猥

醫女乘轎

乳母乘轎

貢布

貢布釐正

各司潛買年條

士夫潛買貢物

文簿

查啓結尾

成給立案

帖文勿賣他邑

請囑

關節圖囑 二則

偽造書簡

匿名書

投匿名書 二則

匿名付榜 三則

雜戲 二則

夜禁 四則

曳船軍



麗陵

麗陵禁標

英宗三十一年 傳曰頃年臨松都時於不朝峴特以高麗忠
臣不朝峴豎碑以御詩勝國忠臣勉繼世令隨駕諸臣賡韻再
昨已諭今日在廷臣僚始祖於前朝舊臣也昨日以前犯葬者
皆勿問自今年為始犯葬者步數皆依受 教舉行而其所犯
葬人嚴刑三次後海島定配其不禁留守守令以制書有違勘
處十年後歲抄舉行犯耕者亦依此舉行噫前朝陵寢使民犯
耕仍捧稅豈王政之所忍其於犯耕雖久遠斷不饒貸依受
教各陵四面五十步為限諸陵同在一局者從四面陵丈量入

於五十步者皆陳烏量案亦為懸註舉行形止皆令即為狀聞
而其或踰月當施地方官拿問以制書有違私律勘處大抵雖
有欲犯禁者陵官不報留守守令何以知之噫前朝姓喬世守
其陵其若不禁又從以許之此豈可以倫理待之也此後不報
陵官隨現限已身邊地定配事一依定式法豈不美而其墜者
不遵也亦不無未能詳知而犯者昔年受 教今番下教名曰
前朝諸陵禁標受 教令校書館活印春曹秋曹諸陵所在地
方官及松都江都畿營一體印送五處史庫亦為印置

麗陵步數

英宗三十一年 教曰庚子受 教太祖陵以二百步為限七

陵則以一百五十步為限而七陵內所當掘去者若多則更為
稟報於該曹待其回下而處之可也造家耕田亦令痛禁而此
後若有偷葬之事則其時留守難免重責壬寅八月二十六日
禮曹啓曰太祖陵既以二百步定限顯陵以下三陵則以一百
五十步定限其餘七陵及今番追得三十五陵則以一百步定
限似合事宜並依此施行

同年 傳曰噫前朝於我朝可為尊敬者發遣禮郎奉審其犯
葬處若有執頃以制書有違之律施行又 傳曰今日在廷臣
僚其始祖前朝舊臣也自今年為始犯葬者依受 教舉行而
其犯葬人嚴刑三次後海島定配留守守令以制書有違律勘

處十年後歲抄舉行犯科者亦施此律

禁養

京山偷斫

仁祖十八年禁府啓曰取考文案則曾有出身崔益隆斫伐後苑生松三十餘株受刑十次又有社稷仁慶宮松木斫伐人定配者出身黃古溫會賢洞生松成羣斫伐受刑十次定配之例今此崔應男只於彰義門近處潛斫生松似與社稷後苑有間故依續錄伐松木人之律照入矣傳曰限年定配

京山浮石

今上十一年備邊司啓曰京山石材之浮取自有法禁而即聞彌雲臺近處以石材浮取人多傳致事甚驚訝發遣郎廳摘

重補

奸則雖無用釘浮出之舉或斷起生罅之石或掘取在土之石如柱如階之石間間聚置次次運致云故查問其委折則戶曹捧甘諸軍門募軍輩藉此而有濫觴之事云計士書吏禁松書負移法司科罪該道叅軍令該府拿處何如 傳曰允柱石階石之浮出亦去體大移文之衙門知委之營門豈可以循例曲恕當該堂上將臣推考浮出處卽令填實可也

陵寢偷斫

肅宗十五年慎後章更招公事 判付內近來松禁之不嚴皆由於此等不知國法徒恃兩班之致而未稍之弊以至於陵寢有此無前驚痛之事其為痛惡可勝言哉其在勵百之道嚴

訊取服按律處斷而京山犯斫配其家長况 陵寢乎且思其
顧護悍奴以致此境之狀則愈益痛心嚴刑一次後絕島定配
今後則 陵內犯斫者須勿只治其奴僕依京山例定配家長
事奉承傳施行

松田偷斫

顯宗九年 教曰松禁非不嚴明而近來狼藉斫伐私奴之犯
禁者勿論內率外居家長掩置者各別論罪至於宜松山抄封
長養者專為斫船之用守令或自擅用帥臣任意許斫則論以
私賣軍器之律

松田放火

英宗十二年右議政宋寅明所啓梁山郡金厚善之放火封山
乃是一罪此非故放也陳田火耕之際因風延及情有可愆然
松禁至嚴其在懲礪之道不可全釋嚴刑遠配何如 傳曰允

鐵盆煮鹽

肅宗三十四年韓城君李基夏所啓臣於近年得聞西南松田
日就虛耗而究其原委則皆出於鹽戶之以鐵為盆者日如月
滋之致蓋鐵盆之法多燒土木火勢極烈然後方可以煮取而
海邊土木非松則無所取用故或斫伐長松作筏縛盆浮海迤
避無處不往云船材長養必待近百年始成而斫伐偷用一時
並盡蟲損餘材幾何而不至濯濯乎若此不已前頭船材將無

取用之處豈不大可寒心乎下詢廷臣採其可禁之道申飭何如兵曹判書李寅燁曰犯松律乃梟示也法律過重則亦未易行令兩南監兵營統水使嚴禁而發覺者屬公後以全家定律似有條理矣上曰土釜可以煮鹽則鐵釜各別嚴禁發覺者屬公以一罪論斷似涉太重施以次律可也

乾止山禁護

今上六年連山李鎮邦擊錫原情內全州有乾止峯開國初環封四十里築土城定監官禁松禁火而人心妖惡斫松偷築起壑設治故己酉李匡德湖西按節時親見封峯之童濯掘出民塚依前守護矣數十年間還成楮峯衆塚倍前亟令依前掘

重補

塚養松云 傳曰此事奚待道臣之親審朝家業已稔聞松林之濯濯民塚之纍纍姑捨是起墾設治等種種可禁可防之事不一而足前後道伯之一味拋置不能這這者審禁斷實為失職之大者為先嚴關本道使之躬詣奉審以形止具由馳啓繼今以往嚴立科條各別禁察守護春秋方伯以有無頃狀聞事定式施行仍以此意文移禮曹間三年發遣郎官摘好事一體定式擊錚人與等閑格外之事有異特為分揀放送犯葬之民塚既有年前受 教 陵寢火巢令前偷葬特令勿論此亦勿為拙移所謂立標設石處略倣 陵園定式步數撤去詳細狀聞

苑園

苑園弛禁

成宗十二年 教曰苑園之設非以病民也常於農隙親講武
事舉蒐獮之禮耳今有司禁民樵採禽獸益繁有乖為民除害
之義古不云乎芻蕘者往焉雉免者往焉自今苑園所在悉令
弛禁與民共之

馬場刈草

肅宗二十三年司僕寺啓曰箭串馬場私刈芻草者依松禁治
之私放牛馬者並為屬公事已亥年間八啓定法而年久解弛
自今申明知委隨其現發移送攸司科罪嚴治何如 傳曰允



折受

宮房折受

肅宗二十年 教曰戊辰受 教定以職田勢所難行諸宮家

格外折受並禁之還賜河陽民田之折受者

是時副司直金世翊試士嶺南而歸

陳河陽民田之宮家折受者故有還給之命

功臣賜牌

景宗元年戶曹判書閔鎮遠所啓功臣賜牌奴婢田畝有舊功臣勿給之事目而至於西川鰲城海平西平則大報壇設立時以壬辰功勞俱有特賜之命矣第所謂舊功臣未知自何朝為限乎領議政金昌集曰以仁祖朝以上為限似好矣

上曰依為之

朝制

藩臣徑歸

補

仁祖十六年 傳旨全羅監司元斗杓身佩密符雖或罷職仍在任所以待交代者乃法例之當然而不待交代徑歸原州事甚可駭今若置之後必成例拿問定罪

朝士推考

肅宗八年 命朝士推考自政院舉行本曹判書朴信圭奏曰以內需司手本朝士推考每直下刑曹事體未安 上曰此乃古例也所奏如此自今令政院舉行

朝士黃墨



英宗二十二年 傳曰朝臣黃墨列朝禁令而不遵禁令肆然
放恣不可不嚴立典章此後若此者其儒自成均館卽為草記
令該曹定配此非登聞者其墨其黃亦令勿施雖當之者不敢
引嫌之意載於續大典

公會雨傘

肅宗二十三年因兵曹判書閔鼎重上疏政院回啓內舉動公
會雨傘禁斷自有舊規而常時出入闕中及赴衙之時似當一
體禁斷此則限其品數乎下詢入侍大臣停當分付何如領議
政柳尚運曰舊時大小官皆著笠帽雨傘則始出於中間而近
來尤盛此亦後日之弊不可不禁斷而凡法令不可異同一並

禁斷可矣司直李塾曰大臣於闕中出入赴衙之際亦著笠帽恐非事體宜限品數而禁斷可矣領相柳尚運曰常時則限堂上許之而堂下則只侍從人負出入闕中及衙門內許之可矣上曰舉動及朝會之時一切禁斷而常時則堂上以上及侍從出入闕庭及衙門之內許兩傘此外禁斷可也

便服赴衙

肅宗四十六年領議政金昌集所啓朝臣之便服赴衙自有禁令而近聞多不舉行云此雖小事有關國綱大矣如或一向襲謬者各別嚴飭無至抵罪何如 依允

今 上八年 傳曰臺諫私行猶且公服出入况朝房仕進之

重補

時無冠帶來詣之故入侍有命未免遲滯云該臺諫所帶書吏所由令刑曹嚴問捧供以聞曹啓目判付內書吏所由考律勘處

舉機方席

英宗二十八年本曹判書鄭益河所達闕內出入何等至嚴而大臣外亦有乘舉機方席者事甚未安老病大臣雖出於萬不得已之致而非大臣則不得濫乘之意永為定式各別嚴禁何如依準

武帥乘轎

今上九年因平安監司鄭民始狀本曹啓江界府使洪和輔

乘轎事係是朝官移義禁府處之云 判付內草轎與獨轎雙
轎有異且非連日乘轎此時守令適易可悶為先絨辭從重推
考洪和輔絨辭內赴任之路脚病添劇勢難騎馬間乘草轎云
曹回啓防禦使係是二品職 上裁云 判付內如有功議各
減一等杖八十照律收贖

和定三



僭猥

醫女乘轎

英宗十四年右議政李

所啓日前醫女刷推

命下之後

敢乘草轎赴刑曹云有闕國綱率畜之人令政院捧現告罷職
該曹之任其乘轎不能禁斷堂上推考何如 依允

乳母乘轎

宣宗元年

上即位動遵法制乳母乘屋轎入謁

上責其僭

乘乳母步還其家

秘官志



貢市

貢市釐正

英宗二十九年釐正貢市之弊 教曰噫臨御幾十載一惠不及民心常恧焉若不為我民施一政非徒負民寔負 列朝思之及此不覺嗚咽貢物衙門官負大小動駕時徵索貢人者差祭時責徵負役私自圖免者市廛物貨無價先上者痛加禁斷隨現重繩差定堂上二負常令糾檢

各司潛買年條

肅宗四十六年本曹啓目司諫院啓辭內貢物年條潛相買賣為各司都民凋弊之源 先朝申禁不止一再而今者經理廳

差人輩略不畏忌猶踵前習其輕朝廷蠹生民之狀誠極痛惋
請經理廳差人及主謀盜賣之人令彼司科罪買賣之物令各
該司屬公何如 傳曰所犯各人以制書有違律杖一百照律
士夫潛買賣物

英宗二十年掌令鄭廣運所啓國初之設立貢物專出於保都
民固邦本之意近來貴勢之家借名潛買者比比有之去請加
嚴立禁條如有發覺者施以禁錮之律何如 上曰甚得臺體
依啓

文簿

查啓結尾

肅宗三年 上曰御史書啓中所論守令罪犯及其他查覈等事既令本道查啓則為監司者其於查啓所當論理結尾故孝廟朝及先朝皆有申明分付而日久之後慢不舉行只以推官所報謄書啓聞初無結尾之語事甚可駭江原監司鄭鎭於前扞城郡守尹世章查啓中亦不論理結尾為先從重推考此後諸道監司猶踵前習政院直為請推啓本還下使之明白以聞可也

成給立案

肅宗二十七年左議政李 所啓前官決折而未及成給立案
後官意見相同則當仍為成給矣兵曹判書金構曰前官決訟
而未及受立案者後官仍為成給法文中固已有之矣 上曰
法文所載更為申明可也

帖文勿賣他邑

肅宗二十三年賑恤聽啓目凡千納粟帖文勿賣他境自有定
式今此慶尚監司所陳實合矯弊之道此後一切嚴斷只許本
土居民且勿多給一人俾無牟利之弊何如 依允

請囑

關節圖囑

仁祖八年副提學鄭經世啓關節之弊為今日痼疾公道之掃地私意之滔天實由於此至於詞訟唯以請囑為勝否習俗已成恬不知愧請申飭中外如有現發者照以制書之律 上允之

英宗二十年掌令鄭廣運所啓關節之弊自古有之而近來特甚受簡者以為不可已之事裁簡者以為當然之例為官者左右受簡隨其緊歇有立落焉民間殆無一公字久矣習熟見聞恬不為非昔在 宣廟朝有一章甫偶作請簡元輔李浚慶聞

之達乎 榻前終身停舉 祖宗朝法網如此者豈非今日之所當法者乎請申飭中外凡百關節一切禁斷苟有發覺者俱施重律以杜私逕焉 上曰依為之

偽造書簡

今 上元年本曹啓目成從人洪天柱稱以忠烈祠重修散生憑藉歛錢之詐偽造宰相書簡院長通文周行列邑求請叔歛續大典偽造宰相書簡關係重者邊遠定配依本律施行

匿名書

投匿名書

仁祖八年義禁府啓曰近來人心巧惡多有投書之變匿名書父子不相傳載在法典而頃者當直投書至於稟達自上燒火之命故其書尚為封置何以為之乎 上曰燒火可也特進官金 曰此後若更有此則何以處之乎 上曰今後當直政院諸處所投之書勿為拆見全封燒火可也

肅宗五年吳始壽為右議政時所啓近來人心不淑以不忍聞不忍言之說構成廷臣之罪作為匿名之書或掛路傍或付公廨到處傳播聽聞可駭取考 大明律投匿名書者絞見者即



便燒毀若納官者杖八十官寺受而為理者杖一百被告者不
坐捕告者給銀十兩去而見而不即燒毀者傳言者元不舉論
今若別為事目投書者則以本律論掛書之家見不即燒者及
傳言者比投書者減一等捕告者以大倘捕捉之賞磨鍊則似
為得中且城門鍾樓公廨若有守直之人而不即燒毀致令聚
觀傳播則與掛書家之不即燒毀者請一體論罪 上曰末俗
甚惡每有此等事極為寒心不即燒毀者及見而傳播者以徒
邊論罪之意立事目可也

匿名付榜

今 上四年京囚印殷復以山訟見屈事含嫌於水使之棍汰

兩次付榜欲為陰害曹啓加刑輸款 判付內渠之兄弟蓄憾於金光瑞受棍於李邦一則喬桐人吏之所共知也揆以常理豈可以衆所共知推諉無處之事肆然付榜自陷死地捕廳推覈時兄引其弟弟誣其兄亦是人理之所不忍見酷刑之下隨問隨服榜文兩紙之月日相左事及府牒中七月內元無上京事足為違端其矣等以多年營吏迭差要任則猜嫌之徒搆誣毀言者或不無所據元犯之當初決定果不十分無疑到今傳之生道不害為審克之政罪人印殷復叅酌定配

七年金虎門紙榜書付加平郡守不法事捕廳譏捕李希景辛鼎相等移送刑曹曹啓李希景蓄怨山訟逞憾地主有此匿名

重補

付榜之舉係是一罪依法結案辛鼎相製之書之偕徃粘付者
嚴刑勘斷何如 判付內李希景下送本道監營究覈決折後
狀聞

重補

十三年兵曹啓曰即者敦化西挾門有一諺文小榜糊在門外
西邊之柱摘取者過乃是無名書而狼川縣監鄭來百不恤民
政為言闕門付榜其習可駭分付捕廳各別譏訶何如 傳曰
民習不舊作奸若此無論守宰治績之如何此等奸民如不以
法處決法網何所施嚴飭該曹捉送該道勘斷因此而有定式
者此後似此文書無論糊付與遺漏直令守門將或巡邏營門
見即投火切勿來告堂上與將臣亦勿煩徹事定式施行可也

雜戲

英宗十四年工曹判書尹淳所啓近來俗樂之外又有雜戲者閭閻之人傾城聚觀至於士夫家宴集科慶亦多設此戲其淫醜之態殊甚於伊川之被髮其闕風教不但俗樂之繁促此後捧甘五部一切痛禁似好矣 止曰此則不必別為設禁士夫家若有設雜戲者令兩司隨聞糾正閭閻則令政府各別申飭嚴禁可也

今 上五年備忘記上元前夜街兒市童之成羣作隊競打草人名之曰處容戲事近不經亦一勝事鄉人儼聖人猶且敬之蓋除夕之儺禮元宵之備戲皆由國俗則豈可設法禁止以致

騷擾之弊乎觀此漢城府草記部官事極可恠駭卽命拿處
而續聞筵臣言部隸假稱傳教知委坊曲至以兒童有犯刑
配之律抵其父兄布告云云在豈不無狀乎若無登聞之舉予
何以知之且况蠹彼愚氓亦安辨傳教之真偽乎近來民俗
凋殘一切膏飾之事絕無聞焉今也似此流來之習反為擾民
之端不可無懲後昭示之道以此傳教曉諭坊曲仍令刑曹
堂上待明朝開坐通衢傳訛部吏從重決杖以聞

夜禁

英宗四十八年申禁夜之法 教曰近者夜禁解弛聞持勿禁帖恣行去此後帖與牌相準若相左雖上司下人亦為決棍又教曰令承宣續大典初更後五更前設禁之一條書付三軍門左右捕廳巡廳

重補

今 上八年左捕廳啓曰左巡廳管牌洪仁福率成恭成金昌起挾娼犯夜而其巡牌與軍服移佩換著於兩漢莫重軍號又為漏傳被捉於本廳巡邏校卒矣巡牌換佩軍號漏通事極驚駭洪仁福等並移送秋曹照法嚴勘何如 傳曰並嚴刑定配該所巡將監軍之不為請罪難免失之太寬問名拿問處之

重補

十年兵曹草記因政院啓辭問于監軍李海愚處則以為昨夜
巡到金虎門外有院隸四人而考見勿禁帖則一人無之果施
棍一度云 傳曰夜禁一事渠輩雖不讀明義錄亦豈不知海
根事乎聞夜禁二字必當戰慄不暇何敢舉頭來訴乎該隸令
監軍騎郎嚴棍移送秋曹充軍

重補

十四年以兵曹啓目三司下隸犯夜決棍事 傳曰渠輩雖蟻
虱之徒名以三司下隸則真若成均館齋直慣聽之文句當知
明義錄三字渠輩之犯禁豈不為泮僕之罪人乎義理之掃地
尤可知是豈但以犯夜言乎此後三司下隸之犯夜者原更數
外重棍移送刑曹照律草記事載之政院故事刑曹受 教謄

錄可也

大正二



雜合

二十一

一

和定集



曳船軍

顯宗十五年因京畿監司沈祥啓本本曹回啓大小使命及受
由往來之人舉皆捉船責出曳船軍水邊之民至有轉徙之弊
不可不禁斷請令廟堂稟處備邊司回啓大小使命及受由之
人不遵禁令捉船往來責出曳軍事甚未便一依前定式老病
宰臣外水路往來之人令各邑不但不給曳船軍亦勿支待申
飭之後如有犯禁者請啓聞處置 依允

和定三



掌隸部

公隸

奴婢查正

奴婢辨正

辛亥事目

公賤推刷 七則

寺奴查正

所生

良妻所生

定屬救活婢所生

收貢

奴婢減貢 三則

奴婢收貢

官婢

官婢率畜 六則

邑婢潛奸 二則

免賤

免賤 三則

公賤物故立案 二則

贖良後出補充隊

官婢免賤 二則

附
斜付

嘉禮都監

進宴都監

延接都監

禮葬都監

天童軍

各年天童軍

祈雨童子軍

牛毛軍

童便軍

四糞散軍

龍虎水散軍

假水工

女囚直

守僕抄擇

別監抄擇

内人抄擇

籍没奴婢

火官志



公隸



奴婢查正

奴婢辨正

太宗六年設奴婢辨正都監

肅宗元年申定公私賤娶他婢所生已贖者從良法

辛亥事目

英宗七年大司成宋真明所啓奴良妻所生從母役一事項以
庚戌十二月二十六日午時為限不過四五日之間而犯一歲
則前頭訟事文書必多紛紜故臣上疏請改以辛亥正月初一
日而仍陳男從父役女從母役之法蓋欲其久行不廢也 上
曰賤人從母役自是大典法而宰臣又有此請故令廟堂稟處

矣庚戌十二月二十六日之於辛亥正月初一日不過四五日之間依已酉事目定以正月初一日奴良妻所生母論公私賤並從母役掌隸院啓目公私賤娶良妻所生辛亥正月初一日子時為限事已為稟定辛亥以後奴良妻所生外方則呈本官出立案京中則呈當部出立案粘呈本院受出補充隊立案然後施行之意頒布中外矣朝家以良丁之日縮許令從母役者意蓋有在如或不入補充隊謀避良役者令五部及各邑查出牒報依大典屬公本院之意分付中外何如 傳曰允

公賤推刷

肅宗六年因咸鏡監司李堂揆啓本本曹啓目明川官婢繼劉

等一母所生或為官奴婢或為內奴婢揆以事理亦甚乖舛而但念 孝宗朝受教中宣頭案三式年懸付奴婢勿許聽理且先王朝受教中乙未推刷錄案奴婢庚子以後勿許聽理以兩朝受教論之此奴婢等當在於勿許聽理之中以此意回移何如 依允

四十四年成鏡監司李坦啓本在前戊子推刷時以年齒兼行於辛卯今此丁酉推刷追後兼行於庚子似為兩便依狀請施行

英宗四十一年備邊司甘結京外奴婢每式年推刷而逃老故漏戶漏丁用情色吏論罪一款續典定式至為嚴截而今當式

年續案釐正之時其所頃下及免役等節若不親執照管則新
舊案考準之際易致公賤之耗失除尋常場念舉行至於奴婢
之賜給許頃等事如有成冊隨即載錄以憑後考可以防一事
疊頃之弊亦可無弄奸之患若不致意於此則此豈罷隸院屬
本曹之意哉如是申飭之後若有漏案圖頃之事則當該吏屬
依法典重勘不能檢飭之官負亦難免論責云云

同年頌議政洪鳳漢所啓掌隸院之合附秋曹者意有在也奴
婢之政所關甚緊凡頃免去來一依戶曹例使首堂專管舉行
事定式何如 上曰依為之

今 上七年頌議政鄭存謙所啓正言宋民載上䟽以為寺奴

重補

婢之散在各邑者或逃或故許頌許除永無其路每當收貢之際徵族徵隣其弊甚多令攸司查括舊案考其年記次第頌免足為安民之一政事為請而 批旨有令廟堂稟處之 命矣寺奴婢之弊誠如臺疏所陳而朝家既令比摠之後查括其生產以充其身故之代則可除者除可填者填必無巧避之患偏苦之弊此則守令之責而其所董飭則在於道臣更加申飭分付以為惕念遵式之地何如 上曰依為之

重補

同年以忠清道金龍碩擊錚查啓 傳曰么麼刷官何必令該曹決處自本道捉去嚴刑得情大抵刷奴之際小民之受困難以勝言及今刷官既罷之後本官又復如前侵虐當入者不入

不當漏者幸漏一任下輩之操縱而已則本官之罪何異於刷官乎以此意自備局行會嚴飭諸道一體嚴防萬一循襲不已現發於來頭按查之行並與監司當施重律各別嚴飭

重補

同年恭川朴世玄毆打其妻寺婢先禮致死曹回啓其夫嫌其寺婢之賤名又苦首奴之索貢欲為棄絕作此戕殺萬萬禿獍而頭目之濫捧紬錢已極奸猾更往疊徵致此殺變一體嚴刑得情云 判付內不耐一時之誅求忍斷百年之契活已是倫常之外依回啓施行婢貢革罷甲午受 教何等至嚴則頭目輩之不有朝禁依舊徵索終於破人產禍人家而為官長者初不摘發禁戢一任其踴踉此而置之外此諸路亦安知無種

重補

種奸弊乎該縣監令該府拿問嚴處所謂頭目自本道為先嚴刑取招後狀聞

寺奴查正

今 上十五年因咸平鄭太乙擊錚原情寺奴稱冤事 判付內今番內寺奴婢查正之舉出於為小民救痼瘼之苦心若以此事有一分為弊之端其為不當侵漁而侵漁誠如其所供是豈辛勤之本意乎今番幸行畿邑地方擊錚判下只是此上言一度則其抱冤或因切至而然京兆帳籍及卿曹上奴婢案詳查決處俾無一夫呼冤之弊曹回啓溯考帳籍則即是皮不存之毛必是奸吏侵漁之詐云 判付內勿論如此如彼不當侵

徵而侵徵推此可知今番查正之舉出於為民抹弊之至誠苦心則觀於此一事可以反三諸道舉行安知無因此反致繹騷乎然則朝家不免欺吾民寧不瞿然為先以此事付之該道伯詳查狀聞諸道即令廟堂枚舉此意行會或有似此橫侵之類封啓前隨即頃下若於封啓後有踈漏之弊守令重勘道伯論責并當斷不可已此意並以措辭嚴飭

所生

良妻所生

肅宗七年平安監司柳尚運啓本己酉以後公私賤良妻所生
因事自從良矣入案之後旋有收案還賤之舉非但渠輩之稱
冤朝家失信莫此為大良民從母之議實始於先正臣李珥而
故相臣李慶億為忠清監司時亦為陳疏己酉年間以判中樞
府事宋時烈所啓議大臣定奪自本年正月初十日子時以後
公私賤良妻所生毋論男女一從母為良知委京外矣又因平
安監司閔維重狀啓己酉正月初十日子時以後所生許令呈
官受立案以防日後爭訟奸偽之弊其中不為告官立案者勿

許徒良本主之威負其奴使不得呈官者論以壓良為賤之律
可以久遠無弊矣戊子年李元楨為刑官猝然請罷其時大臣
皆以為然以為雖以己酉正月初十日為限而人之生年月日
無以明知其中叛奴之輩又徒以退縮其年月益增詞訟之弊
去其所執言不過如此數條游辭無稽亟令該院一依前定式
申明舉行何如 傳曰允

重補

定屬救活婢所生

今 上七年領議政鄭存謙所啓正言洪聖淵上疏以為官府
之定屬婢私家之救活婢只役當代亦是國典則此類之所生
勒令使役仍作傳來之物閑丁苟艱必由於此嚴飭諸道一并

放還以為救弊之道事為請而 批旨有令廟堂稟處之 命
矣各官定屬婢私家救活婢只役當代亦是法典則並與所生
而勒令使叟有關紀綱並依所請施行何如 上曰依為之





收貢

奴婢減貢

顯宗七年 命減各司奴婢身貢先是國典奴婢身貢外又有
楮貨其後楮貨廢而計價徵布於是 特命減除著為令式嚴
法禁之

英宗五十年 傳曰嗚呼年踰八旬夙宵一念繼述為民今日
不諭更待何時噫我箕聖奴婢之法不過禁強竊而然也初豈
有前例仍以為例以至於今日此後勿論公私賤奴婢中以女
為名者其何苟且於半匹其貢特減以示予暮年繼述之意令
備局成節目啓下俾無弊焉

同年 傳曰今聞節目後乃覺今減婢貢其意深矣而京外官婢則豈有此弊至於玉牌類曰以已物私自徵捧焉知無此弊若有此弊隨現當該差人刑推定配代遠者此弊惑甚其雖一疋徵捧者其家長海島充軍

奴婢奴貢

今 上十一年備邊司啓曰內司及五宮奴婢貢未收為八十
四邑此弊有四司屬之潛自捧食成給手標也邸吏之從中偷
竊掩置邑報也該邑之不有定限無難延拖也解由之不考印
文容易成出也若欲嚴究宜先定限戶曹及各寺奴婢貢上納
之限雖在三四月之內內司則昨年條例於今年歲末奴殺云

此則依前規施行仍令各該道臣趁歲末詳考其陳省及尺文
日子枚報本司上納愆期該邑守令尺文遲滯內司官吏自本
司區別論勘萬一再徵當該守令摘發狀聞道臣不察亦為論
責至於解由成出一口以上亦為拘碍必以內司踏印報狀為
準長淵之導掌名色既發查問畿邑之司屬下去在所嚴防即
為革罷事分付何如 傳曰允一罷刷官之後道伯安敢辭其
責乎首犯之道伯判堂查出捧現告草記長淵畿邑事聞極痛
惡刷差更出若知一分紀綱焉敢乃爾內司次知中官問名該
道終站邑定配大抵乙亥減貢節目甲午罷婢貢節目丙申罷
刷官節目俱甚詳備而法久則弊生種種有此奸竇之漸滋使

我 先大王盛德聖化將未免闕而不行是豈非怵然處乎乙
亥節目成出也領相亦以堂上叅聞始末似必記有之矣宮房
豪橫之積弊在其時無以一朝盡祛減貢不得不給其代不得
不割經用貢布雖減口數自如生弊之源由於此救弊之端亦
在於此此非文字所可詳及者卿等就各年節目逐日者詳議
于頌相別成簡而易行之制登對稟處

官婢

官婢率畜

肅宗五年校理李師命所啓士夫風習多有寒心頃日叅議趙嘉錫以劄還官妓事陳白而不但西北為然三南及江原黃海等道為監兵使營將守令者率畜官妓仍為贖來至有多畜二三人者官家不成模樣自今以後限十餘年劄還似宜矣上曰自今為始繩之以罪可也

十一年正言徐文裕上疏率畜官婢劄還之事殊其紛紜公賤率來既有禁令則守令之違法免役許令率去者亦難免其罪臣意以為自今著為令甲隨現抵罪則庶為懲戒之地而不必

西北為然他道亦可以一體施行令該曹定式舉行本曹覆啓
取考受教則兩界原居人及娼妓官婢一切勿許贖身免役
陳告人只給賞雖已前贖身者亦勿率來續錄公賤条官婢娼
妓依法贖身及免役外作妾率畜者守令私與者不推還者以
制書有違律論兩界官婢只有禁令而無犯禁者論罪之文官
婢作妾率畜者及守令私與者不推還者皆以制書律論斷則
兩界亦當一體施行率來者私與者不推還者雖有法令全無
發覺之時故有法不行今不必更立他法現發者依續錄論罪
不覺監司亦為一體論罪之意定式施行何如判付依允
二十四年正言崔重泰所啓近來紀綱解弛法令不行身為其

道臨民之官者不體 聖上如傷之德意至於蔑法潛奸色婢
所昵官婢狼藉率來許多公賤便為私畜若不痛懲後弊難防
請乙亥以後西北兩道公賤為其道內守令者贖良率畜之類
並令查出論罪所屬官妓一一刷還申飭各道復踵前習者使
之啓聞重處 依允

四十四年全羅監司洪 狀本官奴婢查還之令前後申飭
非不嚴明而許給守令以虛錄之律處之圖免之官屬嚴刑重
繩圖出率去之人若是朝官則與許與守令一體論斷無職兩
班則限年定配常漢則依官屬例刑推懲礪實合矯弊之道矣
備局以此意覆奏捧甘

英宗十四年校理金若魯啓曰近來守令私畜官婢詐稱陳告輒圖免賤而率來者比比有之不可不嚴處以為懲礪之道矣左議政金在魯曰此等事當為嚴處而所畜官婢還賤宜矣

上曰允

同年持平宋教明所啓近來文武之臣若得一邑宰則輒有率畜之詐今年率畜一妓明年又率一妓一室之內至於二三人之多奢侈之風詛呪之變未必不由於此也請自今以後一切刷還而不有朝令依前率來罪其家長道臣守令亦為論罪
上曰依啓

邑婢潛奸

肅宗十五年領議政金壽恒啓曰國綱陵弛莫如近日守令之
潛奸邑婢自有其罪而近來犯法者多視若尋常臺諫既無糾
覈監司亦不摘發至於在官潛奸既遞之後或以針線婢或以
宮家丘史率來私畜官屬日漸耗減雖非西北道官物率來者
並令一一刷還科罪 上曰潛奸邑婢不畏國法誠極駭然隨
現各別科罪

重補

今 上八年修撰成種仁疏本內邑婢潛奸明有法禁而官長
之一經外任輒皆家畜甚至幕裨衙客之曲許除頃任自率來
公家應役之類將至耗縮此雖微瑣亦關紀綱嚴飭諸道申明
舊典云 答曰許令申飭諸道

和官表



免賤

免賤

英宗三十八年中部金允得以弘陵各色掌三年隨行之勞
子孫妹婚間從自願免役事已奉承傳女婚元福以忠清兵營
婢烈伊三所生奴今方仰役本營依他例免役事發闕該道成
給立案

三十九年前仕別監韓世完丁丑年以大王大妣殿侍陵
別監入於書啓得蒙子婚間免賤之承傳而女婚朴大雲以明
通寺奴今方使役請依承傳限己身免役成給立案

四十一年傳曰摠戎廳軍兵試射放砲時金浦壯抄軍私奴

朴允龍鳥銃沒技依例免賤

公賤物故立案

肅宗十六年備局啓目內已酉以後公賤之物故者從良時元無檢驗立案之事實無憑驗之處取考各式年戶籍且考每年終物故成冊懸頌續案成出立旨何如 傳曰允

英宗二年備邊司啓目觀此平安監司狀啓則以為今此推刷時諸各司奴婢逃亡者或至三十年或至五十年至今推現其勢末由三十年以上明有可據公文者則特許懸頌續案何如 傳曰允

贖良後出補充隊

重補

肅宗四十六年兵曹判書李晚成所啓公私賤贖良後例出補充隊即屬本曹餘丁矣近來人心巧惡舉皆厭避贖良前冒入良役者一併勿施未補充隊前入屬良役納布二疋者仍存納布一疋者勿計前後屬之餘丁事定式何如上曰依為之

官婢免賤

今上十年備邊司啓曰因刑曹正郎鄭杆所懷外邑婢子稱以公辭修補印信改造賑恤願納憑藉頃免醫女針線婢托疾圖免事有草記稟處之命矣邑婢免役皆是營邑牽私之致假使真有修補改造之事徵出娼家纏頭之財作為官長藉口之資事面不正而况初無實事都是假托者乎自今永罷著為

定式至於北關一路則禁令尤別而近年以來頃免相續紀綱
所在誠極駭然此後另加嚴飭若有現發則當該道臣守令各
別論勘醫女針線婢頃免者使之屬役於定代之邑無異相撻
者然則此如不去彼必不來相持之間容奸無所以此定式何
如 上曰依草記施行

十三年本曹啓南兵營都試時官奴金成欽騎菊沒技依法典
免賤事分付道臣云 判付依允

嘉禮都監

糾付假各色掌

大殿嘉禮時儀仗差備假醫女一百八十五名本曹 筵票後
毋論諸上司及祭享衙門學宮內侍府婢子一體抄送司饗院
本宮三寺使役假各色掌分定各司

司饗院饌品熟設使役三十名分定各司

濟用監五名 司僕寺三名 司宰監三名

司導寺二名 繕工監二名 惠民署二名

長興庫二名 軍器寺二名 掌苑署二名

內膳寺一名 司園署一名 尚衣院一名

禮賓寺一名 校書館一名 義盈庫一名

典醫監一名 漆契一名

本宮使役五十名

濟用監十名 司宰監五名 長興庫五名

司僕寺四名 惠民署三名 繕工監三名

軍器寺三名 司導寺三名 尚衣院三名

典醫監二名 義盈庫二名 歸厚署一名

內膳寺一名 掌苑署一名 豐儲倉一名

校書館一名 瓦署一名 漆契一名

內資寺宣醞床熟設使役七十名

濟用監十二名 司宰監八名 司僕寺六名

長興庫五名 繕工監五名 司道禾寺五名

尚衣院四名 惠民署四名 典醫監三名

內膳寺二名 軍器寺二名 掌苑署二名

豐儲倉二名 義盈庫二名 瓦署二名

內資寺一名 禮賓寺一名 司畜署一名

校書館一名 外監一名 漆契一名

王世子嘉禮時 嬪宮儀仗差備假醫女三十六名

司饗院饌品熟設使役三十名 床排軍三十名 汲

水軍五名 使役五名加定

本宮使役五十名 女使喚十八名

內資寺同牢宴熟設使役七十名

公主 翁主 郡主 縣主嘉禮時納采納幣親迎日三次內

外宣醞熟設時三寺使役各七十名

進宴都監

斜付假各色掌

英宗四十一年 傳曰追惟十三歲故事以光昔年盛事此政
一日不可進一日不可退者也許外宴則內宴亦依仰遵昔年
嘉禮已八年寔是料表于今得受其亦上慰 陟降之意故一
體許之是雖行也減大卓減樽花饌案床味數無過五品果品
無過三器高不過五寸諸臣果盤無過五器高不過三寸味數
二器皆用紙花既不舉燭則盡燭無可論雖紅燭勿為待令內
宴妓生只存三十內宴呈才依點下舉行
進宴廳移文今此進宴時各司使役假各色掌三百四十四名
依甲子膳錄分定云云

本曹回移今此移文分定三百四十四名而軍丁使役自有先後故在前進宴時三寺之使役者初頭以三四十名定送正日臨時隨其所報又有叅酌定送之例今於未始役之前不待三寺之手本直自本廳三百四十四名一時責立此乃前所未有之事乙丑年自備局深軫貢人之弊以二十四衙門貢人分排十二朔成出節目及差役并間使本曹句管舉行今此分定非特有違於前例在本曹遵守節目之道亦難免矇然之失定送一款特令三寺舉實手本本曹當為舉行云云

司饗食院

大殿 王世孫饌品 中宮殿 王世孫嬪饌品 熟設時使役

五十名 銀器城上四名 砂器城上八名 汲水婢六名

內膳寺

內外命婦床外宣床使役四十名 內宴床排使叟婢十名

內外命婦床傳納 殿庭時使叟婢十五名 各司婢十一名
本曹婢四名

內命婦床五十床 外命婦床一百二十五床 外宣陞 殿

床二百五十八床 不陞 殿床二百二床 無味數床一百

床 侍衛將士三十五床 之次床三十七床 命婦加磨鍊

八十床 樂工樂生妓生盲人散果床三百四十四床都合一

千二百三十一床每十五床床排軍一名式八十名定送

內資寺



內外宴饌案使役四十名 御床熟設加送十名 饌案熟設加送十名 御床果子花子造作時加送十名

禮賓寺

內外宴味數使役四十名 內外命婦床 外宣床熟設時加送十五名 味數熟設時加送十五名

三寺盤砂器輸運時各十五名合四十五名定送

司畜署

內外宴片肉熟設時使役三十名

進宴三房

世孫宮陽織扇差備四名 嬪宮陽織扇差備四名合假醫女

八名曹婢中定送而浮遮首自本曹依例造給長赤古里藍裳
上加著紅裳東西活人署捧甘來納浮遮首前以厚紙造用今
則假醫女入於殿庭實
差備故以方紬皂色造用工
房受價造給外首奴捧授

小爵

英宗四十三年 傳曰嗚呼不德無能四十載臨御何事繼志
何事述事况值今年此心彌切命考實錄意蓋深矣嗚呼明年
即國初戊子也忍過今年歲律將暮倍切追慕昔年十六日即
此月十六日也雖異古今丁亥一也嗚呼丙戌其既繼述况丁
亥乎其年既設小爵予於此當與世孫大臣國舅設小饌於德
游堂依頃年耆社例饌不過五器酒則以太室樽酒取用而嗚



呼九月二十日曾有我欲吹笛之教其日雖過特召樂生吹笛而臣聞此亦繼昔年吹歡之意也其日鼓吹等節置之餘酒餘肴只賜饌于承史玉堂

司饗院

饌品熟設時使役十六名

內膳寺

使役三十名舉床軍十名

內資寺

使役三十名

禮賓寺

使役七石 床排軍八名

舊司畜署

使役十五名

親耕勞酒

英宗十四年 親耕後宣醞時耆民耕籍庶人從耕耒夫隨牛
平治人合一百九人等三寺床排熟設使役六十名

四十三年 親耕後耆民以下農人等二百六十二名勞酒禮
時分排

內膳寺

酒饌熟設舉床軍行盃軍二十五名

內資寺

賜醞時使役二十名

禮賓寺

酒饌熟設舉床軍沙器次知軍二十五名

親蠶勞酒

英宗四十三年 中宮殿親蠶光明殿習儀時女各色掌闕下
待令 親蠶後勞酒時分排

內膳寺

蠶母以下茶食床傳納婢子十名 舉床軍二十名 兩殿三
宮陽織扇差備醫女役只使役十五名

禮賓寺

茶食床熟設使役二十名各殿各宮差備醫女供饋時使役五十名

內資寺

醴酒輸運使役十名

司畜署

各殿各宮陽織扇差備醫女蠶母所饋肉湯使役十五名進饌

英宗五十一年議政府中樞府耆老所進饌時分排

內膳寺

使役七十名

內資寺

使役二十五名 香醞舉床使役十名

禮賓寺

使役二十五名

司畜署

宰殺使役二十名

賜饌

英宗五十年老人 賜饌時三寺熟設使役舉床軍各九十名

養老宴

英宗四十五年耆老宴時三寺使役各七十名



和定



迎接都監 斜付假各色掌

英宗三十六年勅使時迎接都監使役婢五名奴三名依丁丑年例自戶曹給價雇立

米糶色

使役十名

酒色

使役三名

盤饌色

使役五名

雜物色

使役十二名

宴享色

使役五名

禮賓寺

使役五名

分內膳寺

使役五名

分內資寺

使役五名

分司畜署

使役五名

館所宴享

司饗院

使役三十六名

銀器城上七名

沙器城上四名

汲水婢

四名

宴享廳

使役十八名

親臨賜茶

司饗院

使役二十名

銀器城上五名

沙器城上四名

汲水婢四

名 使役三十四名加定

一等頭目別茶

司饗院

使役二十名 汲水婢六名 使役二十六名加定

上副勅以下通官頭目等衣服洗踏都數一百十七件分排二十四司貢人使之洗濯

漂胡

英宗五十年漂胡人接南別宮時炊飯軍十名 舉床軍五名

禮葬都監

斜付搭軍

英宗四十年 暎嬪喪三日後詣本宮時肩輦軍一百五十名

發鞞時搭持雜色軍一百九十名 小方床 肩輦 馬木

漈軍貢人搭當 雜色軍外方舉行

府院君 府夫人搭軍一百五十名

大臣 駙馬 一品宗臣搭軍一百三十名

大臣搭軍分排

小方床十二并軍七十八名

濟用監二十六名 司宰監十三名 司僕寺十二名

繕工監八名 惠民署七名 司道宗寺七名

典醫監五名

小方床馬木軍

義盈庫四名

兩備軍

瓦署二名

肩輦軍二十八名

長興庫十二名 尚衣院八名 軍器寺六名

校書館二名

肩輦馬木軍

內贍寺四名

兩備軍

外監一名

來往板軍

豐儲倉四名

散輪軍

內資寺一名

漕軍二十名

禮賓寺十三名 掌苑署四名 漆契三名

不足十二名本家擔當



和定士



天童軍

英宗四十二年春塘臺 親臨放榜時本曹啓曰天童軍例自本曹各司貢人等處分排待令而在前文科則全數定給武科則只給甲乙科事曾已稟啓定式今亦依此舉行何如 傳曰知道

本曹捧甘各司內今此天童軍以可合兒童具無文緞紅裳松花色上衣道上落唐只汗衫通行纏各色頭目修成冊逢點于本曹

各年天童軍

英宗癸丑 謁聖時一百六十名

丙辰 謁聖時一百十名

丙寅 親臨觀武才時四百名

辛未 親臨庭試時六百名

甲戌 親臨庭試時三百名

祈雨童子軍

英宗二十九年慕華館蜥蜴祈雨祭時自本曹定送各司童子軍一百五十名各具青衣新袴纏帶行纏足襪廣小唐只熟麻鞋待令于本曹行首色吏各別教誦祈雨祝辭

蜥蜴蜥蜴阿

吐霧興雲也

降雨滂沱也

滌此悞焚只

牛毛軍

內膳寺進排軍自前定送六名因各司奴婢散亡自癸末年定送三名

童便軍

內醫院藥用時定送三名

四糞散軍

英宗三十九年內醫院四糞散製造時以奉常寺司譯院觀象監三處紀童待令

龍帟水散軍

內醫院製造龍帟水散時各司十五歲以下童男童女色吏首奴領來于惠民署逢點

假水工

政院承旨史官摘奸時及設都監時軍啣郎廳依幕茶母定送一名

女囚直

禁府設鞫時罪人供饋炊飯軍一名定送有女囚則女囚直一名定送

守僕抄擇

宗廟 永寧殿 永禧殿 景慕宮 昭顯廟 社稷署守僕

有闕則都提調備三望送于本曹入啓受 點

別監抄擇

英宗四十三年 傳曰鳳頭聲善為者即為抄擇各司典僕十
三名待令于政院自闕內已為差定典僕還為退出

內人抄擇

顯宗五年大司諫南九萬所啓宮女抄擇時依法典當抄公賤
屢日論列 聖批每不允臣切惑焉 殿下既使刑曹抄擇以
入刑曹之所掌只是公賤若使刑曹並抄良人又是法外之法
外也請宮女抄擇依法典只抄公賤凡係良人女勿論根派一
切勿令抄擇為定式何如許積為右議政時曰良人則刑曹不
得次知而頃日舉行條件中三醫司外四字自 上付標以入
故臺啓如此矣 上曰今後則宮女抄擇只以各司下典送入

可也

籍沒奴婢

毋論某逆賊禁府籍沒草記 凡下本曹亦入草記下 知道
後移文京兆五部逆賊所居洞內當部考出奴婢修成冊二件
一件報戶曹一件報本曹則本曹移文於戶曹若逆賊居在外
方則發關該道逆雖在京奴婢居在外方則發關該道籍產奴
婢自戶曹句管而本曹以主管衙門徒執一成冊而已

掌隸部

私賤

奴婢

奴婢從母役

奴婢分財

買賣奴婢

奴婢買賣限

偽券盜賣

廉價勒買

自賣妻子

西北人物招引

三則

贖奴婢

受賂許贖

私奴投屬

北民許贖

壓良為賤

二則

二代良役勿許聽理

二則



舊奴婢 二則

屬公

斜前所生屬公 世傳田民勿為屬公

奴主

濫殺奴婢 營將推奴 奴主相訟

奴告主 婢夫不恭

奴婢作紙 二則

奴婢

奴婢從母役

英宗六年京畿御史金尚星所啓兩班之有奴婢者皆飭其娶良妻故軍保貧殘者之女太半為私賤之妻生子生女永為私賤而良丁之日縮全由於此若搜括其曾前後父役之類汰定軍役則固不無騷擾之害而臣意則自今以後定為令甲勿論公私賤使之從母役不出十年可見良民之日增不可不商確而處之矣右議政趙文命曰奴婢世傳中國所無之法而昉自麗朝其來已久至於奴良妻所生從父役則尤是偏私不公之甚者奴婢之法既從母役則獨於私奴良妻之產必從父役使

男丁漸縮賤籍增繁已非國家之利而私奴之娶私婢為妻者
費其財贖其妻於婢之主則奴之主又以為良妻之產而役之
雖有贖良之名終不得為良此尤冤痛者也特做 顯廟己酉
之制令今年某月某日以後所生悉從母役則行之數年可得
良丁數十萬其為經遠之利已不勝言而亦可以消怨矣 上
曰今聞御史所奏良民日縮之弊專由於此不可以些少之弊
忽於大體自今年所生定為令甲勿論公私賤使之從母役事
各別申飭

奴婢分財

中宗三十九年掌隸院啓曰乳母新奴婢得後所生不入於同

生分給之數其來已久而假令兄弟一人既無乳母新奴婢又無他奴婢可分者必有負汲不能生活之弊如此者除出四分之一給與之法在前行會而後續錄不載故官吏莫適所從自今依例施行何如 傳曰允



和定集



買賣奴婢

奴婢買賣年限

肅宗七年本曹判書南龍翼所啓凡奴婢買賣過十五日後勿為還退載在法典至於買賣後逃亡者限三年令本曹推給或還徵價本雖是俗例不載法典又因故相臣李景奭陳劄有勿限年歲並許還退故爭訟紛紜無所適從必預受教可以奉行領議政金壽恒曰二周年使叟後逃亡者勿令本曹推給亦勿還徵本價似可笑上從之

偽券盜賣

英宗二十五年領議政金在魯所達近來非理好訟之輩只憑

一張立案偽成文券以廉價盜賣田畝奴婢於宮房報內司啓
下行關該道而田畝則直令打量奴婢則直令推刷見奪之本
主欲為呈下則自該宮呈于內司內司八啓使捉回嚴刑守令
亦不敢違拒曲意承奉年前大朝深軫此弊有此後如此之
類其陳告者為先刑推定配之教而此弊猶復前日誠可痛
駭今後則更申先查後買之法奴婢令刑曹查問本道後始買
如徑買未查之田民者則該宮屬所任及內司官負一體重勘
事定式何如今日依為之

廉價勒買

英宗三十六年左議政李瑄所啓問閭奴婢或有叛其主而投

托於勢家以其勢力廉價勒買者無異劫奪不但為閭閻難支之弊如此風習誠為寒心如兩便相議從本邊和買者外勢力勒買之類各別嚴禁如有犯者施以閭家奪入之律何如上曰依為之

自賣妻子

肅宗十六年脩邊司啓曰北關民俗賣妻與子視若常事傷倫悖理自今自賣其身及放賣其妻子者論以重律何如 依允
西北人物招引

顯宗十四年刑曹叅判李 所啓北人買去人物者朝家既以一律論斷而西土人買者曾無嚴令自今定式依北道例嚴



贖奴婢

受賂許贖

太宗十六年立奴婢大限法禁受賂許贖

私奴投屬

太宗十年禁私奴之投屬者 教曰聞人家滅獲之見失者欲言而不敢法司明查其冒屬之類悉加禁斷

北民許贖

肅宗六年脩邊司啓曰咸鏡一道之私賤曾因脩局事日使其上典切勿捉去因禁別成文案自國家捧糴米若干斗固當感戴國恩入籍應役之不暇而米斗徵捧猶且謀避漏落賤案者

多矣或有呈本官文移於其主所居官費制自贖旋逃良役大抵北民許贖初非 祖宗朝令甲出於實邊之詐而奴主之分亦甚嚴截請令備局更為定式願贖者自就其主而請贖至於呈官請移者一切勿許

壓良為賤

肅宗 年 教曰奴婢既已竭力圖贖其子女若又還屬公賤則實為可矜公私賤理無異同所當一體從良令廟堂議之備局請依受 教及己酉新定式回移各道奴婢所生已贖者奴之舊主如復濫侵依壓良法禁斷

今 上五年因靈巖楸子島人金大鳳擊錚行查本道道臣朴

祐源查啓此訟肯綮專在於青化之良賤下別而臣營帳籍及
京地帳籍並為考出則青化之為韓婢來歷昭著難掩李元輝
初既佯賣於朴哥末又偽衿於尹博及其考籍之後始以壓良
自服尹博符同元輝稱以別給憑藉官令縱奴侵漁之狀亦極
無據朴守道與李元輝成出買賣之券欲為分利及其相訟自
歸落科亦不可無罪矣今收司稟處本曹判書金魯鎮回啓李
元輝之做出為衿尹博之符同起訟俱未免非理壓良之罪兩
人依本律勘處靈巖郡守黃泰彥偏聽誣訴成給傳令之狀該
道臣既已論列合有重勘係是朝官移義禁府處之何如判
付內壓良之律自在先朝飭禁諄復惟是懷保之聖念五十

年如一日小民之無告者得免豪右之虐害固非聖恩所被近
年以來歷良之事陸續登聞以此罪論勘不知其幾人此豈非
朝家所可悚然者乎所謂李元輝尹博等待用刑時令道臣限
三次嚴刑依律酌配該邑倅所為萬萬無狀道啓丁寧渠必無
自明之端為先削職仍令該府拿問嚴處他餘條件並依回啓
施行大抵此等事足係三隅反處此道若此他道可知近多頻
犯後當尤甚不可無一番痛禁之舉以此判付內辭意卿其別
樣措辭騰關嚴飭於各該道嗣後有如許非理之訟貽窮氓難
支之弊則非但不禁之該邑倅按道之臣責亦難免俾各知委
所管列邑無抵令後之犯舉行形止先即狀聞事一體行會

二代良役勿許聽理

肅宗三十九年 命私奴連二代入屬軍役者為良民知事閔
鎮厚曰私奴叛主連二代良役者稱良民而故相臣鄭太和以
為所謂二代即指終身應軍役者而其始為投屬及自今立訟
者不當入於代數之中若並計此則實為四代云臣為刑官時
輒用此例而聽訟矣但此無明文故外方則以年數不多而父
子入屬軍役者皆稱連二代良役而決給去是宜定式從之
四十三年禮曹判書閔鎮厚達曰凡訟過三十年勿許聽理者
自是國法而惟逃亡奴婢等一兩條過六十年非當身現存者
勿許聽理矣內奴婢驛奴婢事體自別以屬公過三年不許聽

理之意推之亦可見矣領議政金昌集曰朝家政令續續更改則只益眩亂以三十年定式施行似可矣 答曰依為之

英宗十年松都柳慶夏白川李壽湘良賤辨別事黃海監司朴師洙啓本跋辭康熙壬寅受 教內依訟限三十年之規連二代良役及非當身現存過三十年者勿許聽理請申舊制申飭中外

舊奴婢

今 上十一年綾恩君具允明所啓 大明律奴婢毆舊家長家長毆舊奴婢皆以凡人論而原典奴婢之毆舊家長以減奴婢二等勘律見今以此遵行而獨於家長毆舊奴婢無舉論故

重補

以明律凡人論施行此係一律宜有酌量之道故敢達 上曰
此亦係關重律議于大臣一體草記稟處可也備邊司啓曰原
典中只論奴婢毆舊家長之律不及家長毆舊奴婢之罪者蓋
其本意奴婢之於舊家長舊家長之於舊奴婢雖若彼此之無
異實亦分等之有間故同一毆也而在奴婢則稍用重典在家
長則仍用本律法意有可見矣然則或重或輕之間恐無可疑
家長之毆舊奴婢依前以明律施行何如 傳曰允
同年因鳳山梁有彥杖殺鳳今獄事道啓有彥兄有犬即鳳今
之舊主而笞鳳今者乃有犬之指使也有犬既病指使其弟則
有彥之依兄言笞治道理當然我東奴主之法昨日未贖在勿

論之中今日纔贖與凡人同論豈不有傷名分反啓後弊乎此等處合有商量云曹回啓道啓雖有傳輕之論臣曹決不可苟同云判付內道伯起疑處不無意見而今日纔贖其身並與他人同論有傷奴主之名分云者朝家以為未必然大抵曰奴曰主名分至嚴雖一日之間霎時之頃有奴主之名則不償命無奴主之名則償命緊其贖前贖後有不得隨時濶狹故耳若以道啓為當則從今贖奴償命之律中別宥放良後限幾月幾日之文如有殺越之事輒考月日之遲速以判償命之當否可乎又或有即日買取即日殺死之舉亦當援此贖奴之例置奴之至於償命之律不可撓者法也不可屈者刑也強覓無法之

說終至失刑之歸則安在其設法慎刑之義也

和定六



屬公

斜前所生屬公

肅宗七年本曹啓曰凡奴婢買賣者告官斜出邦有定限而人心巧詐既賣之後不肯斜出買得者或有失手之歸自今放賣之後斜出之前所生子女一併屬公之意分付諸道一體行移何如 依允

世傳田民勿為屬公

肅宗十六年備邊司粘目今見靈光幼學金振澤上疏世傳之土田奴婢或不均分惹起訟端者訟官不為明決混為屬公揆以法理誠極不當此後則明正決給勿復屬官之意申飭各邑

何如 依允

奴主

濫殺奴婢

世宗二十六年 教曰國俗嚴上下之分奴婢有罪而其主殺之例皆右其主而抑其奴此誠美意也然刑賞人主之大柄以人君而殺一不辜猶且不可况奴婢雖賤亦是天民也豈可濫殺無辜人君之德好生而已嗟見無辜被殺寧不惕然自今奴婢有罪不告官而毆殺者一依律文科斷如有炮烙劓黥面割足及或用金刃木石一應慘酷濫殺者當房人口依律屬公營將推奴

肅宗二十一年本曹啓目洪州營將稱以捕盜發遣校卒掩捕

他道居民夤緣推奴其憑公營私誠極可駭自今後推捕賊黨越境現露則該道監司啓聞請罪何如 依允

重補

奴主相訟

今 上十五年因漢城府啓目 判付內古之大臣先問牛喘所以盡其職也今之監司不識風化之關係至重觀於昨日价川事可謂寒心此訟亦關倫綱若使道臣能盡其職似此亂民凌主之說何徹於九重乎今道伯除尋常親執嚴查若有一毫近似之事則快正犯分之律仍以厥漢輪示諸道後押付配所依流三千里新定式於周流之例此後奴犯主山而步數當禁之訟無論先後曲直切勿聽理所犯奴屬嚴刑三次遠惡絕禁

重補

仍本役克定勿揀赦典以此分付刑曹載之受教仍又行會諸道俾各知委列邑期於無犯

奴告主

今上十年南部私奴得福以李澤基奴白活本曹內其父道興被打於別監李千孫處殞命云因傳教為先詳覈則得福招內李千孫與其妻路逢戲謔故與之言詰矣千孫使其同僚來到矣上典家責出矣身支券故矣父以不宜出給之意力言之際矣上典澤基孫永達足踢矣父膏膺即地顛仆終至殞命矣身不勝痛冤欲告官復讐而非但奴主截嚴事端出於千孫故果以千孫白活欲作引出永達之楷榜云判付內奴主之



分截嚴若霄壤一有凌犯倫綱虧壞如是也則人不得為人國
不得為國我朝立制專尚名教扶綱植倫之政靡所不至蓋堅
冰之漸戒在履霜而天地之大防終不可踰越故耳今觀私奴
得福獄案朝家覽未半怵然有不樂者名教之掃地不料其至
斯原案完決則有司存焉固未必暇論而以奴告主一事申諭
之可乎比茲年來堂陞紊而等威夷于紀蔑分之事徃徃踵相
接焉幾何不至淪胥此獄即一亂常之變異奴主之分班賤無
間奴以主證尚載邦禁主被奴誣合置何辟大抵發告要成獄
成獄要謀殺殺主之罪三省按鞫雖幸獄未具證未成未遂謀
殺之堯謀發告之當律自有不易之三尺卿等具格會推報議

政府詳覆施行一以存紀綱一以樹名教已酉正月更捧供
判付內倫網截然而不可犯有國而有君臣有家而有奴主臣
而犯君為逆臣奴而犯主為逆奴一或近似直是無倫無綱意
之用不用情之有不有不須較繫於其間况世教日下民俗日
渝將使人倫物則歸於禽獸之域是豈朝廷泛者處乎以此得
福文案言之藉曰由於李千孫之當初作鬧千孫在掖隸之故
不敢直發先以次犯之李永達發告云而永達即其小上典也
此非奴告主乎今於更招之下雖以受恩無齋怨為發明之端
而所謂上典名字既發於渠口則伊時無惡意到今生悔恨告
主則告主又豈有別般可恕之端乎更加嚴刑捧直招以為按

法處斷之地五月因重囚方痛秩 傳曰得福則究其心未必
全出於搆陷上典執其跡焉通常律况紀綱日紊習俗日渝奴
主之分無異君臣一有犯科豈或容貸乎然屢年訊推足懲渠
無知妄作之罪自完決之初已以畢境酌處在於次律擬待之
得福次律勘配出給渠家救療待其出場發配

婢夫不恭

今 上十三年 傳曰大抵最可惡最絕駭者所謂婢夫之不
恭於妻上典無論班戶閭閻心多逢辱之弊况今民俗不古國
法不畏之時此而歇治後弊難言勿以疏放認為朝家本意在
於歇治此後隨現隨告隨即一一如法勘配事卿曹知悉婢夫

之不恭豈獨在於重宰及有品班戶而近見徒流案無非表表
士夫若此則徼徼人毋論兩班中人常人可知其初不如意懲
治是豈平允之意乎自今徼徼人逢辱之處隨其發告或傳聞
亦即嚴治例杖例配何以懲惡其中事理重者原律外必皆嚴
刑一次然後照勘

新定



10

奴婢作紙

宣祖七年 傳曰大典續錄雜令條凡斜出得決作紙多少有
差而無過二十卷皆用楮注紙云而近來貪風大行濫徵無數
京衙門亦納以綿布數亦不同外方貪官污吏以此為私用之
物必滿其慾而後已大為生民之害此後作紙一依續錄施行
濫徵者摘發治罪

顯宗八年忠清監司李敏迪啓本大典奴婢作紙一口三卷而
紙變為木紙一卷作木一匹奴婢雖多毋過二十卷而公私行
用綿布實五升三十五尺亦是法外依法典以楮注紙徵捧似
當便宜定奪何如 依啓